

## 總統令

四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建設石門水庫特設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人由行政院就具有建設經驗者聘任之並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二人至四人為常務委員  
前項主任委員委員常務委員為無給職
- 第 三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簡派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受常務委員之指導執行本會行政事務
- 第 四 條 本會置總工程師一人簡派秉承主任委員之命及執行長之指導主持本會一切工程事宜並指揮有關工程各處
-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之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本會重要事項  
本會執行長總工程師應列席會議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列席
- 第 六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室  
一、工務處  
二、大壩工程處  
三、渠管工程處  
四、秘書處

- 五、財務處
- 六、土地事務室
- 七、會計室
- 八、統計室
- 九、人事室

前項各處室得分組辦事

第 七 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工程之設計試驗規範估價預算及進度規劃與施工研究事項
- 二、關於工程之發包契約考工決算及工務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機械電機工程之設計規範及估價事項
- 四、關於機械設備材料之採購運輸倉儲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工程資料之調查觀測紀錄整理與保管及工程圖表報告之複製與保管事項
- 六、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第 八 條

大壩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大壩後池堰及導水工程之施工設計與實施事項
- 二、關於發電及附屬設備之施工設計與安裝事項
- 三、關於發電廠房溢道工程之施工設計建造施工事項
- 四、關於各種材料之配合供應事項
- 五、關於各項施工機械工具之運輸維護與修理事項
- 六、關於建壩及各種工程所需工廠之管理與運轉事項
- 七、關於混凝土成品控制事項
- 八、其他有關大壩工程事項

第 九 條

渠管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石門大圳渠道及附屬結構物之施工設計與施工事項
- 二、關於桃園大圳進水口工程之施工設計及施工事項
- 三、關於潔水廠與輸水幹管工程之施工設計及施工事

項

四、關於渠管工程施工材料之供應事項

五、其他有關渠管工程事項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庶務員工福利醫療及公用車輛之管理調度保養事項

六、關於交際聯絡事項

七、不屬於其他各處室之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財務之籌劃查核事項

二、關於各種款項之支配經管事項

三、關於各種債權債務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財產公物之保管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二條

土地事務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辦理土地之收購事項

二、關於辦理土地界限之變更整理事項

三、關於水庫淹沒區居民遷移事項

四、關於灌溉受益之調查估定事項

五、關於水土保持事項

六、其他有關土地事務事項

第十三條

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事項

二、關於會計報告之編擬事項

三、關於會計憑證之審核簽製事項

四、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整理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工程成本之計算分析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第十四條 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登記調查及各項工程業務統計事項
  - 二、關於一般公務行政之統計事項
  - 三、關於各種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各項統計圖表及模型之設計繪製事項
  - 五、關於有關書刊資料圖片等之搜集保管及供應事項
  - 六、關於工程進行及各種活動紀錄照片影片之攝製會辦事項
  -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 第十五條 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辦理人事事項
- 第十六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設置工程及地籍測量隊鑽探隊水文隊試驗站工務所轉運站倉庫醫務所汽車隊及其他附屬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十七條 本會置副總工程師二人處長五人簡派副處長五人主任四人簡派或薦派分掌各處室事務
- 第十八條 本會置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編譯五人至九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或委派分別辦理會務紀錄機要文件及編譯事務
- 第十九條 本會置組長十七人至二十七人主任工程師十一人至十七人工程師三十一人至四十五人技正八人稽核五人簡派或薦派專員七人至十一人副工程師三十一人至四十五人技士五人至八人均薦派助理工程師三十三人至四十七人組員二十七人至四十五人薦派或委派工程員三十三人至四十七人技佐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均委派並得因事實需要酌用雇員
- 第二十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聘用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列員額應視施工進度之需要陸續覈實派用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均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